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38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0-00所有權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5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怡安